

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乐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资乐环发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乐至县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，结合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和我县实际，乐至生态环境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编制了《乐至县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乐至县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

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

乐至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1月30日

抄文

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 乐至县农业农村局

号41〔2022〕资环乐查

乐至县农业农村局“五四十”县至录》发印于关 联函《联发函》

乐至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局”）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》《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乐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乐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此函。

抄送：乐至县乡村振兴局

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